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不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2 月 27 日雲選一字第 1080000272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登記參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鄉民代表第○○選區選舉，應選名額 3 人，參選人數 5 人，開票結果訴願人以 1 票之差落選（訴願人，得票數 496，該選區當選最低票數候選人○○○，得票數 497）。訴願人遂以○○員為被告向該管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然○○員於公告後當天死亡，開庭時法官諭知因被告已歿應為免訴判決，訴願人隨即撤告，並改對得票數第 2 高之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於準備程序中勘驗選票後，訴願人得票數仍遠低於○○○，惟較○○員高出 2 票，訴願人當庭請求撤回起訴。嗣訴願人以前揭準備程序之勘驗結果，向原處分機關請求依法重行公告其為當選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拒絕其請求。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依據雲林地院 108 年度選字第 2 號當選無效訴訟之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筆錄記載，訴願人實際得票數應較原開票結果增加 3 票，即 499 票，較原第 3 高票當選人○○員之 497 票尚高出 2 票，應為第 3 高票之當選人。遂依此向原處分機關請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重行公告訴願人為當選人，惟竟遭否准。原

處分漠視法院認定之事實，顯有違法瑕疵，爰依法訴請撤銷原處分，並重行公告渠為當選人，以維權益。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訴稱「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時，應予重行公告」。惟卷查訴願人雖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未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亦未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認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之情事，尚無上開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為求慎重，並將全案以 108 年 2 月 18 日雲選一字第 1083150052 號函請本會（中選會）釋疑，亦獲本會 108 年 2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1092 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本件訴願人所請尚無上開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第 69 條並規定有非訟驗票之制，即縣（市）長以上選舉結果，如得票最高與得票次高之候選人得票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法院聲請重新計票，如重新計票之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以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 二、承上，則本案爭議乃在於本案案情是否合於上開規定所定得予重行公告為當選之要件。查法律解釋係以法

律目的為主導之思維過程，其目的在於發現寓存於法律，合於其觀念之規範意義及其衡平之價值在社會共同生活中之公平、合目的秩序中予以體現，雖系爭條文其立法意旨均係立基於「遲來之正義非正義」之法諺，除旨在使些微票數差距所生爭議，得予迅速戢止外，並在使當選無效之不適格當選人去職，使原應當選之原告得以確認其當選。但上開情形乃以「確定判決」或「重新計票」所認定之事實或結果為前提，以法律之解釋始於文義解釋，依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文義解釋可知，其適用要件為「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案訴願人雖前後對第 3 高票之當選人○○○及第 2 高票之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均因訴願人撤回起訴等因而未果；至同法第 69 條非訟驗票之制，原僅適用於特定選舉種類，且應由法院經法定程序計票後，始得為之；是本案雖經法院於準備程序勘驗選票，但顯亦不符該條重行公告之要件，是本案自無上開二重行公告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